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申請 2009-2010 年度學生資助處
書簿及車船津貼申請

敬啟者：有關申請書簿及車船津貼等事宜，學生資助處將於四月份向所有曾於本年度(2008-09)申請了上述津貼的家庭寄發了下年度『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B』。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獲得該津貼，請依照填表指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填妥之表格及有關文件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依期寄回申請表的家長將會在八月份收到由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每名在學子女各一份)。請家長在『資格證明書』上圈選欲申請之津貼項目，並填妥有關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日給同學帶回學校交班主任收集。

※凡在本年度(2008-09)已申請了上述津貼的家庭，若在五月五日前還未收到『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B』，為免延誤申請，請直接學校辦事處索取『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 A』，填妥後寄回學生資助處。

至於本年度沒有申請上述津貼的同學，若想申請是項津貼，亦可先參考(附頁)由學生資助處採用之『調整後家庭收入 (AFI) 機制』計算是否合資格申請，符合資格的家庭可到學校辦事處索取『學生資助 2009-2010 資格評估申請表(Form A)』。申請人亦請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將填妥之申請表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依期寄回申請表的家長亦會在八月份收到由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每名在學子女各一份)。請家長在『資格證明書』上圈選欲申請之津貼項目，填妥有關資料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二日交學生帶回校給班主任收集。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主曆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請申請人預先預備由 1/4/2008 - 31/3/2009 期內的收入證明



※ 回條 ※

申請書簿及車船津貼(2009-2010)
(請將集整的回條交給辦事處陳太)

本人獲悉 2009-2010 年度之書簿及車船津貼之申請事宜，明白有關申請表須於 5 月 31 日前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並 打算 / 不打算申請此津貼。

本人於本年度已申請了上述津貼

本人於本年度並沒有申請上述津貼

家長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班別：

(號數：)

